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4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安排，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会以 100.3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2、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 7、“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 8、“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



公司行使“一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一心转债”。

一、“一心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二、“一心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当期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按照 100.33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一心转债”，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 年 11 月 10 日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